**参选人声明**

广州二运特来电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公交集团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本公司就参加电动自行车充电柜配套工程施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B2024023〕比选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参选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参选中不与其他单位串通参选，不出让参选资格，不向比选代理机构、比选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包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包组监理人或者与本包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包组的代建人；

（五）为本包组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包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包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包组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包组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参选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包组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根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参选时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派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成交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国家、省、市及比选人有关建设管理的规定。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参选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比选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兼任本项目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参选，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参选及成交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